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审阅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审慎核查，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认为公司本次向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茂联”）授信业务提供对外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推动天津茂联既定的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升天津茂联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同时，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天津茂联的子公司浙江盈联科技有限公司为此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刘泽刚、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张为华 _____

刘卫东 _____

张金鑫 _____

年 月 日